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；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4,635,800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根据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条款确定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